|  |  |
| --- | --- |
|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 文件 |

洱财农〔2023〕113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补助资金的批复》（洱政复〔2023〕134号），以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大财农〔2022〕178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2023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请列入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

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自评。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4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9月14日印发